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第 2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主席報告

一、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政策調整，以及基本工資調整，相對的學校人事成本、勞健保、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入數，或未來可能實施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定額進用政策，將有許多調整措施。為了減輕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衝擊，或學生的權益有所傷害，將由校務基金提列部分經費支應，也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一同因應。

二、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去年得到教育部對我們的肯定，將本校常年經費由八億提高為十億，而我們的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也從八億五千萬提高為十億四千萬，這都是大家的努力。為了回報同仁的辛勞與奉獻，除了科技部的彈性薪資，教育部的教學績優、輔導績優以及產學績優獎勵外，參與校內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例如協助綠色大學評比、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班別數多以及身兼多職的主管，及對招生成效優異的系所等，學校在制度上提出服務績效型彈性薪資。

三、學校提供給本校同學獎學金額度約 10% 的學費，是所有的科技大學裡面排名第二的，請學生會適時向同學宣達學校對同學的重視。

四、本次會議宣達內容請各位主管務必於正式會議中轉達其他同仁。各單位於會議後一週內將會議紀錄送秘書室備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肆、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4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0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依本次修正通過後細則做為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小組之評估依據。	

S10800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S10800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名稱、部分文字，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名稱，請討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院營運細則後立即至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及屏東縣衛生局辦理更名程序。
S108004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請討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已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伍、專案報告

- 一、教務長、學務長報告，因應政府政策調整，本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附件 A)
- 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辦理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說明。(附件 B)
- 三、研發長宣達，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有關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附件 C)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

- 一、行政院訂定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教育部鼓勵大學能夠盡量的參與，除了參與的團隊能夠獲得國發會的經費補助之外，教育部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裡面，也會加碼補助。屏東縣列為優先推行地區有 27 個鄉鎮，基於大學社會責任，本校又是屏東縣首屈一指的大學，應積極參與。請各單位主管鼓勵老師，依據專業去選擇具有合作意願的鄉鎮，協調合作事項。後續跨域中心和研發處將提出具體的配合措施。
- 二、學校各空間屬於全校公共財，應合理使用及動態管理，以提高學校空間的整體使用效率。教師退休後研究空間，不宜私自移交給其他教師管理及使用，應配合學校前瞻計畫需求，活化教學、研究及展示用途，整體規劃空間使用計畫。總務處正研擬相關處理程序，請各系所主管轉達退休或離退教師，不要私自移交空間。

教務處

- 一、請各授課教師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前上網申請。
- 三、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報名截止日止，計有

587人上網報名，繳費者共計494人，繳件者共計483人，請各招生系所主任確認考生資格。

四、教育部公告109學年度招生名額控管原則：

- (一)109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8學年核定總數（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8學年度核定總數。
- (二)服務業領域：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業及工業領域：寄存名額上限為108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核定招生名額之20%。
- (三)統一調減餐旅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等學制招生名額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四)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五、為維持研究所註冊率，請註冊率持續無法提升之系所，即早研議將招生不足名額調整為產專班名額。

學生事務處

- 一、94週年運動會將於3月28至29日於孟祥體育館內舉行，於3月28日下午6時進行開幕典禮，由司儀統一介紹各行政單位、院、所、系及學程之運動員進場，煩請各單位、院、系、所及學程於2月20日下班前繳交進場介紹詞(約1分鐘，字數300字為限)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請各單位進行107學年優良導師推薦作業，並於108年4月12日(第8週)前提送名單進入複評。為肯定優良導師的付出，將納入教師彈性薪資獎助。
-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分配內容將於近日內發佈，請通知相關人員於期限前辦理領取作業。

總務處

- 一、108年財物盤點期程自3月4日起至5月底止(已通知各單位)，請轉知各單位及系所財物保管人務必自行初盤，初盤時如有財物存置地點與盤點表不符時，亦請自行更正系統資料以利複盤更順利。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108.01.25)：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件數合計
108年度第1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108/01/29	1

二、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統計時間至108.01.25)：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8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8/2/19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2/19
108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108/2/20
108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08/2/25
108 年度規劃推動「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	108/2/25
2020-2022 年度臺越(MO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2/27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108/3/8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8/3/8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3/22
2020-2022 年度臺斐(MOST-DST/NRF)雙邊合作研究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3/22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108/3/22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JPS	108/3/25
2019 臺灣-奧地利(MOST-FWF)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108/3/29
2019-2021 年度臺以(MO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4/8
研發台灣鉄蠍(小黑蚊)防治技術	108/4/15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第二梯次 108/4/16 第三梯次 108/8/15
2019 年臺菲雙邊研究(JRP)擴充加值(add-on)計畫	108/4/25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 階段申請 108/5/31 108/11/30 活動前 8 週
2020-2022 年度臺韓(MOST-NRF)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7/2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三、同仁勿於學校校園搶先報登載銷售各類教學實習或研究衍生之農畜水產等商品，亦請系搶先報負責同仁配合。另應避免私自接受檢測或委託產學計畫，以免被稅捐稽徵機關或檢調單位查處。查處之罰鍰，需由發布單位或行為人自行繳納。

四、目前本校推動國家地方創生計畫以經有 4 個團隊，分別與竹田鄉、林邊鄉、牡丹鄉、車城鄉協同辦理。歡迎其他單位或跨系所團隊與預計合作之鄉鎮密切討論，向屏東縣政府提出計畫。若本校沒有相關資源比方說醫療服務，研發處會積極媒合高醫等教學醫院加入。

五、跨國連鎖速食餐廳摩斯漢堡規劃於臺灣建置植物工廠，計畫包涵技術、規格、審查等整廠輸出技術及人員訓練、學生就業等，歡迎有相關技術教師或系所與研發處聯繫與該企業洽談合作事項。

國際事務處

- 一、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駐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僑務委員會特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2 月 25 日止，詳細報名方式及時程請洽僑務委員會曹小姐（電話：02-23272616）。
- 二、為鼓勵 18 至 35 歲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特辦理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吐瓦魯及泰國等 6 個國家海外服務工作團，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長期志工派遣期間為 1 年期，自 5 月上旬陸續派遣，意者請洽本處郭姵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三、108 學年度上學期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姵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四、日本明治大學暑期短期計畫 108 年 02 月 0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02 月 28 日止，採線上網路報名；活動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姵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 五、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受理報名自 108 年 2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22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詳細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或變更，請逕洽 02-23889393 分機 2592 石小姐，或 02-25928353 分機 12 李小姐。
- 六、海外企業 TOP GLOVE 將於 3 月 11 日(一) 15:30-17:30 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進行徵才與實習說明會，提供學生瞭解 TOP GLOVE 市場、企業職場環境與企業文化，歡迎蒞臨參與。
- 七、為提供廣大學子更便利留學諮詢管道，高雄市立圖書館除了於總館設立留學資料中心外，更擴大延伸留學諮詢服務，分別於河堤及寶珠分館設立留學諮詢據點，並於 108 年度第一季共推出 10 場留學講座暨諮詢輔導，相關活動資訊請洽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周郡楣小姐，07-5360238 分機 1157。

秘書室

- 一、請系所轉知教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獲學校獎助金之研究生不得要求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等與研究無關之工作，致產生對價關係，違反勞動部維護學生權益保障規定。
- 二、計畫各項設備及耗材購置辦理核銷時，請盡可能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註記本校統一編號，以利後續辦理相關稅賦扣抵作業。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 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107 及 108 年特色教學計畫共計 27 案，其中跨域微學程 19 案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5 案及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3 案，108 年經費皆已完成借支，並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課程準備。

2.108 年 1 月 28 日為推動跨域課程學分認證與證書發放等作業，規劃研商跨域特色教學課程平台(名稱暫定)，預定 107-2 學期結束前完成，主要整合特色教學團隊資訊、建立線上報名系統及協助證書核發等功能。

3.108 年 1 月 18 日調查各系所學分調降之規劃，有調降學分尚未提案單位為農園系、農企系、材料學程、食品系及車輛系 5 個系所，但均有教師參與其他跨域學程團隊。

(二)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1.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計畫徵件，至截止日共收到 22 案計畫(22 門課)，共有 4 學院(農、工、管、人文)、8 系所(幼保系、休運系、工管系、車輛系、機械系、森林系、養殖系、資管系)及 3 個行政單位(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

2.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進行計畫審查，通過 21 案，並於 2 月 11 日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課程準備。

(三) 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

1.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計畫徵件，為利計畫執行的完善，目前延長徵件時間到 2 月 23 日。

(四) 特色教學團隊共通性通識課程

1. 追蹤 107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之創新與創業課程辦理情形與結案作業於 2 月 11 日統整績效報告。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將開設三門通識課程，創新與創業(生技系顏嘉宏老師)、專利智財(科管所薛昭治老師)、大數據分析(資管系陳燈能老師)，108 學年第 1 學期，品
牌行銷(企管系蔡展維老師)。請各系所鼓勵同學選修。

二、 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107 及 108 年跨領域研究計畫共計 14 案，其中 A 類型 4 案及 B 類型 6 案及 D 類型 4 案，108 年經費皆已完成借支，並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計畫執行。

(二) 108 年 1 月辦理 107 年計畫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結案報告及相關資料彙整作業。

1. 107 年跨國研究先導計畫 12 案中，有 7 案老師有意願回訪合作單位，108 年辦理後續回訪事宜。

2. 已完成 107 年跨領域研究團隊、跨國、跨校和(專利)技術商品化計畫之研究成果研發專刊資料收集和編輯作業，預計 108 年第一季出版。

(三) 108 年 2 月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及跨校研究開發

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申請要點修正及計畫徵件作業。

(四)建置創新教學及邏輯與程式設計教室空間工程預計進度規劃

標案進度	標案開標	動工	預定完工日	預定驗收核銷
時程	107/01/03	107/01/11	108/03/11	108/03/25

三、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 (一)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計畫徵件，至截止日共收到 17 案計畫，共有 4 學院、14 系所、7 個社團提出申請。
- (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進行計畫審查，通過 16 案，並於 2 月 11 日通知計畫主持人，以利課程準備。

四、創新創業教學

- (一)創業辦公室新聘專案經理 1 員，以拼創實驗室為推動基地，108 年起將於此推動創業教育與創業實習輔導，培育學生具有創新創業之關鍵能力。
- (二)108 年 2 月彙整各處室推動有關創新創業各式活動，建立學生特別學習之制度，或促進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意等創客競賽，產出具創意或實際應用性之專題作品。

五、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一)108 年 1 月 5 及 6 日於墾丁福華飯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教學暨跨領域研究成果分享會，共計 37 組子計畫進行報告
- (二)108 年 1 月 15 日函送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 1 式 10 份至教育部技職司及台灣評鑑協會。
- (三)有關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附冊、附錄及第 2 部分，經費結轉 108 年計畫經費，及借支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一案，已與主計室協商完成，已簽核辦理開帳作業，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前通知各執行團隊。

推廣教育處

- 一、拼創實驗室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交接創新創業辦公室，場地租用請洽創新創業辦公室經理許儻瀅小姐，分機 6353。
- 二、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補助本校辦理之「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107 年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等計畫業依計畫核定內容辦理完成。另編列「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研提「108 年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等計畫。
- 三、農業推廣委員會輔導恆春鎮農會發展地方產業-洋蔥醬油，於 108 年 1 月 4 日假城中校區辦理蔥滿希望記者會(產品發表會)，順利圓滿成功，及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於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迎賓日活動中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展完成。

職涯發展處

- 一、馬來西亞農林漁牧特展暨教育宣導會將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舉辦，校友服務中心與

校友總會陳國森理事長(山富旅行社董事長)合作規劃馬來西亞參展暨參訪行程(<https://www.travel4u.com.tw/project/npuст/>)，敬邀各系所師生參與，也請協助公告周知校友。

二、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7 年 11 月份正式推出官方校園紀念品，設有屏科大酷樂網網站 (<https://npuстgift.colaz.com.tw/>) 供校友、校內師生及社會大眾網路購買，也設有實體通路於校內書局、員生消費合作社、酷樂網高雄門市及酷樂網台北門市四個地點，歡迎各系所公告周知。

三、108 年深耕計畫參與修習特色教學團隊課程之學生，修課前後需進行職能向度 (UCAN 及 CPAS) 測驗，本處將於 2/11~2/15 主動打電話與老師聯絡相關協助事宜，勾選對應課程的就業途徑 1~2 項及告知本處本學期第一堂課程開始時間。

圖書與會展館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讀者更優質的閱覽環境，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維持館務正常運作，1F 相關服務及入館動線調整如下：(1) 進館動線調整請由原先入口旁樓梯上 2F 入館；(2) 讀者服務櫃檯、自動借書機、網路列印服務搬遷至 2F；(3) 誠品暢銷書區、主題及新書展示區移至 2F 藝術光廊、閱報區。施工期間影響閱覽環境之寧靜舒適，敬請各位師生多包涵。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靜思湖文學季」，活動時間自 108 年 02 月 18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規劃了「靜思湖文學獎」、「文學講座」、「主題特展—文學・電影」、「主題特展—閱・文學」、「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等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靜思湖文學獎	108/02/18-108/06/30	針對本校學生進行散文組以及新詩組兩組的徵稿，透過校內初審，並辦理評選會邀請校外評審選出前三名以及評審獎五名。
文學講座	108/03/14-108/03/28	邀請詩人作家(任明信、林達陽)、散文作家(楊婕、吳曉樂)蒞校進行共 4 場文學講座演講。
主題特展—文學・電影	108/03/06-108/06/10	辦理文學改編電影、文學人物傳記電影特展。
主題特展—閱・文學	108/03/06-108/06/10	搭配靜思湖文學季系列講座詩人、作家及相關主題進行新詩集/散文書展；以及搭配凌網電子書活動，借閱電子書越多，中獎機會越多。
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	108/06/05	針對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製作成果集，並辦理作品發表會，邀請得獎者進行作品朗讀與分享。
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	108/06/3-108/07/01	針對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製作成展版並進行展覽。

三、「南濤之裸-南濤人體畫會會員聯展」，2月21日與通識中心藝術史課程合作辦理二場導覽活動，上午場11:00-12:00，下午場16:30-17:20；2月25日10:00-12:00與時尚系課程合作辦理一場「人物素描」活動，歡迎蒞臨參與。

電算中心

- 一、依據本校多功能網際網路教學區管理辦法第七條：「各單位教學用軟體請確認安裝授權範圍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送至電算中心。為不影響上課期間其他老師教學權益，學期期間恕不接受軟體安裝」。電算中心於寒假期間已完成107學年度第2學期軟體安裝，開學期間恕不接受新增軟體以免影響其他課程教學
- 二、108年2月20日(三)下午2:30~4:30，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108年度全校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育訓練」(題目：資安管理適法新--資通安全管理法)，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計室

- 一、本校校務基金108年度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教育部已函覆同意核定。惟來文說明二請本校秉撙節原則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儘速確認工程與設備需求辦理招標事宜，嚴格督促得標廠商施工及履約進度，以提升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本校108年各單位預算業已分配，為利本校108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妥為規劃執行進度儘速辦理。

人事室

- 一、為獎勵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於去(107)年3月15日行政會議、107年5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 二、本(108)年為第一次辦理本項業務，因校獎勵委員會審核指標尚未核定，先由人事室說明作業流程，將俟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請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各行政單位或由校長直接推薦，惟不受理自我推薦；被推薦人如為單位主管，請由上一級主管推薦。院、系(所、中心、室)、行政單位會議審議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及投票。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系(所、中心、室)、院推薦作業流程如附件A(見檔案及螢幕)。

- 三、兼行政職務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教師，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赴陸5日前將電子檔寄至人事室(pc060312@mail.npu.edu.tw)承辦並來電(分機6113)確認，俾利上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提出申請。如出入大陸地區行程有任何異動(包含大陸地區轉機)均應依

規定申報，請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務必於出國前，確定已經獲移民署准許可始得赴陸，以避免因其他因素，衍生日後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

四、教育部本（108）年2月1日公布公立學校教師有201位違反教師兼職之規定，要求各校應再重申專任教師兼職，須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條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6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五、107年1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明定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的職缺，雇主應公開揭示告知求職者薪資範圍，不得揭示為「面議」違者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二、六及十四點，並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p> <p>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p> <p>(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u>二</u>類：</p> <p>1.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p> <p>2.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p> <p>(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u>款</u>之獎助</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p> <p>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p> <p>(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u>教學</u>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u>三</u>類：</p> <p>1.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p> <p><u>2.教學獎助生：符合教學助理助實施辦法及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申請要點之資格者。</u></p> <p>3.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p>	<p>因應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自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教學獎助生」文字，並作適當文字修正。</p>

<p>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u>第一款</u>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p> <p>前項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項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六、兼任助理於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u>植物品種及種苗</u>、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p>	<p>六、兼任助理於聘僱關係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完成、申請、研發或開發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仍然保有姓名表示權，或另有約定者外，兼任助理同意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及著作人，所有相關法律上享有之權利悉數歸屬於本校；兼任助理應無條件協助本校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兼任助理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p>	<p>鑑於本校設有農學院並可能因聘僱兼任助理而於其職務上改良植物品種及種苗，實有一併規範該植物品種及種苗權利歸屬之必要，參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八條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屬於僱用人所有。...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品種，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品種。...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品種育種者享有</p>

		姓名表示權。」爰於第六點增訂相關文字。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修正</u> <u>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u> <u>起施行。</u>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明訂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條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修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第九點，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 函覆甄試錄取報到人數每名補助 <u>2 萬元(經常門)</u> ，由資源教室統籌協調各系所需運用。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 函覆甄試錄取報到人數每名補助 <u>6 萬元(3 萬元資本門, 3 萬元經常門)</u> ，資本門由系所擬具採購清單，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採購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教材設備；經常門由資源教室統籌協調各系所需運用。	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車輛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p> <p>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u>通行</u>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p> <p>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u>通行</u>識別證進出校門。</p> <p>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u>通行</u>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p>	<p>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p> <p>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u>停車</u>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p> <p>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u>停車</u>識別證進出校門。</p> <p>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u>停車</u>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校友證)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p>	為避免將「 <u>停車</u> 識別證」解讀為僅是為了校園停車使用，修訂為「 <u>通行</u> 識別證」。(下同)
<p>第三條 車輛<u>通行</u>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p> <p>一、車輛<u>通行</u>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u>通行</u>識別證乙張。</p> <p>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u>通行</u>識別證。</p> <p>四、本校保留車輛<u>通行</u>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p> <p>五、車輛<u>通行</u>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u>通行</u>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u>通行</u>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u>通行</u>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p> <p>六、車輛<u>通行</u>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p>	<p>第三條 車輛<u>停車</u>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p> <p>一、車輛<u>停車</u>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u>停車</u>識別證乙張。</p> <p>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u>停車</u>識別證。</p> <p>四、本校保留車輛<u>停車</u>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p> <p>五、車輛<u>停車</u>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u>停車</u>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u>停車</u>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u>停車</u>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p> <p>六、車輛<u>停車</u>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p>	修正識別證名稱
<p>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p> <p>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u>通行</u>識別證（或臨時<u>通行</u>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u>通行</u>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p>	<p>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p> <p>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u>停車</u>識別證（或臨時<u>停車</u>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u>停車</u>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p>	修正識別證名稱
<p>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p> <p>一、未貼車輛<u>通行</u>識別證、未依規定行</p>	<p>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p> <p>一、未貼車輛<u>停車</u>識別證、未依規定行</p>	1.修正識別證名稱。 2.於違規事

<p>駛【闖紅燈、逆向、併行、<u>機車三載、機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u></p> <p>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u>通行</u>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p> <p>五、不服取締者，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原先第五款）</p>	<p>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p> <p>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車輛<u>停車</u>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p> <p>五、不服取締者<u>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吊費後</u>，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原先第五款）</p>	<p>項增加闖紅燈及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p> <p>3.有關不服取締欲申訴之流程，修改為與政府執行方式一致，無須先繳交違規處理費（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p>
<p>第八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二、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職員工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 (etag)	教職員工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 (etag)	修正識別證名稱
學生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 (etag)	學生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 (etag)	修正識別證名稱
<p>學生車輛<u>通行</u>識別證 (etag)</p> <p>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p> <p>2.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迄 11 月 30 日)前申請給予優惠。</p> <p>3.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機車每年 100 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p> <p>4.<u>遺失(損壞)RFID 機車通行證補發，收取工本費 100 元；汽車補發第 1 張 250 元計費，第 2 張起 500 元計費。</u></p> <p>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u>通行</u>識別印上學號。</p> <p>6.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 3 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p>	<p>學生車輛<u>停車</u>識別證 (etag)</p> <p>1.以學制年級辦理乙次優惠統收。</p> <p>2.學年期初三個月內(開學迄 11 月 30 日)前申請給予優惠。</p> <p>3.期限過後按一般收費，機車每年 100 元依學制年限累計統收。</p> <p>4.<u>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以收費半價計費，第 2 張起按應收全額計費；汽車補發第 1 張 250 元計費，第 2 張起 500 元計費。</u></p> <p>5.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u>停車</u>識別印上學號。</p> <p>6.期間休、退、轉學及違規 3 次以上遭停權者均不退費。</p>	<p>1.修正識別證名稱。</p> <p>2.考量 RFID 晶片通行識別證遺失(損壞)補發若依原計費方式收費不符成本及收費不公等問題，因此修改為收取工本費 100 元。</p>
臨時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	臨時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臨時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臨時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貴賓、公務車輛 <u>通行</u> 識別證	貴賓、公務車輛 <u>停車</u> 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訪客車輛通行識別證	訪客車輛停車識別證	修正識別證名稱
未辦理通行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修正識別證名稱
換發臨時通行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 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換發臨時停車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 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修正識別證名稱

三、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年第 1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4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因人事成本費用不斷上漲，時薪漲幅為 50% 以上，目前訂定的清潔維護費已無法負荷支應人事費用，為使游泳池營運正常，擬調漲清潔維護費定價。

二、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項次	五、收費標準			
原條文	(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2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			
計價收費明細表				
	組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其他人士
	計次清潔費	20 元	30 元	50 元
	記名每月 清潔費	150 元	225 元	375 元
	記名每年 清潔費	1000 元	1500 元	2500 元
	計次回數清 潔費	15 次：240 元 30 次：420 元	15 次：360 元 30 次：630 元	15 次：600 元 30 次：1050 元

修正 條文	<p>(一) 零售票：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30 元，教職員憑證每次清潔維護費 50 元， 非學生之其他人士每次清潔維護費 7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價收費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身分別 清潔費別</th> <th colspan="2">學生及長青人士</th> <th colspan="2">教職員工</th> <th colspan="2">校外人士</th> <th rowspan="2">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記名每月清潔費 (Monthly)</td><td>225 元</td><td>169 元</td><td>375 元</td><td>282 元</td><td>525 元</td><td>394 元</td><td></td></tr> <tr> <td>記名每年清潔費 (Year)</td><td>1500 元</td><td>1125 元</td><td>2500 元</td><td>1875 元</td><td>3500 元</td><td>2625 元</td><td></td></tr> <tr> <td>計次清潔費 (Time)</td><td colspan="2">30 元</td><td colspan="2">50 元</td><td colspan="2">70 元</td><td></td></tr> <tr> <td>計次回數清潔費 (Times Card)</td><td colspan="2">15 次 : 360 元</td><td colspan="2">15 次 : 600 元</td><td colspan="2">15 次 : 840 元</td><td></td></tr> <tr> <td></td><td colspan="2">30 次 : 630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30 次 : 1050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30 次 : 1470 元</td><td></td></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Monthly)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Year)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Time)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Times Card)	15 次 : 360 元		15 次 : 600 元		15 次 : 840 元				30 次 : 630 元		30 次 : 1050 元		30 次 : 1470 元	
身分別 清潔費別	學生及長青人士		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記名每月清潔費 (Monthly)	225 元	169 元	375 元	282 元	525 元	394 元																																																						
記名每年清潔費 (Year)	1500 元	1125 元	2500 元	1875 元	3500 元	2625 元																																																						
計次清潔費 (Time)	30 元		50 元		70 元																																																							
計次回數清潔費 (Times Card)	15 次 : 360 元		15 次 : 600 元		15 次 : 840 元																																																							
	30 次 : 630 元		30 次 : 1050 元		30 次 : 1470 元																																																							
說明	<p>1. 調整清潔維護費價格。</p> <p>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和未滿 3 歲以下幼兒給予免費入場。</p>																																																											

決議： 依程序先提主管會報討論，本案緩議。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0:50